

证券代码：833822

证券简称：铭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与交流沟通，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专业化手段，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和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杜绝任何可能误导投资者决策的不实宣传和过度披露。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咨询，切实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沟通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满意度与信任度。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并获得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稳定的市场信任与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推动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促进二者有机统一；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可主动、及时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公正地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夸大宣传和误导性陈述；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统筹资源配置，确保工作高效、成本可控。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建立健全常态化双向沟通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露事件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的发生。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擅自代表公司发表意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内容；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进展、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情况；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更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和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官方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现场参观调研；
- （十二）路演；
-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进行公布，如有必要，亦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平台披露相关信息时，须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不得优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且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正式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商业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方式干预或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作出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于公司网站，以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企业动态与发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保持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与交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投资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统筹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日常事务处理。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全面熟悉和掌握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专业素养，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职业操守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及工作程序、要求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负责组织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负责组织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

备会议材料等工作；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媒体报道等各类信息动态，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关注的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的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时，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有效应急应对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和稳定；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统筹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核心人员的采访报道工作；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及时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突发危机发生后，迅速制定有效的应急应对方案；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八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投资证券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须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信息登记，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文件，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关于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工作，须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相关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凡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工作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

董事会秘书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相关材料须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主动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并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回应并妥善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及时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所属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组织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1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性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前，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的主要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承担情况（如有）；
- （四）其他应当归档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活动前，公司应事先确定针对提问可回答的范围。若相关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内容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严禁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形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考评信息披露工作不合格的；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需要公开致歉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本着合法、公正的原则，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